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1301907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蔡月玲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1190042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蔡月玲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周春米